



崇明区一家企业构建的羊只健康及预警系统。

在魔都上海一群新农民种出“新地标”

白扁豆、白山羊、金瓜、老毛蟹、香酥芋、大米……加盖红色“长城标志”后,这些原产地中国第三大岛——上海市崇明区的农产品,切实让当地农民鼓了腰包。作为上海最具乡村特征的郊区之一,崇明是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如今,用好知识产权这一“潮”工具,赋能特色产业的“新农民”,正走出一条乡村振兴的新路。

“盖了戳”的白山羊被一抢而空

最近,细心的资深“吃货”或许会发现,万禾农业公司生产销售의崇明白山羊产品的新包装盒上,印上了红色“长城标志”,加上之前就有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这个包装盒上共有三个显眼标志。

所谓红色“长城标志”,是2019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是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大家耳熟能详的阳澄湖大闸蟹、盱眙小龙虾等,就有该标志。

想要“拿下”一个这样的“地标”并不容易。“一是培育申报周期长,需要2年至3年甚至更久;二是考核维度多,地理标志要求有种植历史,如要在县志等有关历史文献中有所体现,要有标准化的种植规范、一定的种植规模和产业基础以及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崇明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徐波说。

以白山羊为例,它是崇明特定水土条件下孕育而成的特有地方良种。根据《崇明县志》记载,早在明朝嘉靖年间,崇明地区就有养殖白山羊的传统,优质的水土条件成了品质的保证。虽然难,但值得。很快,“盖了戳”的崇明白山羊就受到了市场和消费者的青睐。今年,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在崇明举办,白山羊被认定为花博会特许商品。“线上生鲜售卖平台也更愿意售卖我们的商品,售价从原来的49元/斤跃升至98元/斤,去年10月起陆续投放到市场的5000头羊也很快被抢购一空。”万禾农业董事长黄震说。

2021年2月,上海地理标志名录“揭榜”,17件地理标志商标中崇明区有8件,占据“半壁江山”,诸多好吃又好看的农业品牌让“后花博时代”的崇明岛迎来又一个发展契机。

如今,崇明区已成功注册“崇明白扁豆”“崇明白山羊”“崇明金瓜”“崇明老毛蟹”“崇明香酥芋”“崇明大米”“崇明水仙”“崇明黄杨”等8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还有“崇明老毛蟹”“崇明老白酒”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崇明水仙反季盛放花博会

“种点田、养小羊”是黄震的微信签名。他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的高材生,毕业后不久来到崇明创立万禾农业。仅用了四年的时间,他从一个连300亩土地到底有多大都没概念的“菜鸟”,成长为精致农业高端品牌的CEO。万禾农业崇明白山羊扩繁场,年出栏量达1000余头。

像黄震这样的新型职业农民,正在用知识产权这样更“潮”的工具,真正让特色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02年,面临产业难以为继,有着500多年栽培史的崇明水仙,一度处于即将“断根”的困境。“施家花厢”传承人施豪,与父亲施克一起办起了绿化公司,开始留心收集崇明水仙种源,从3亩地开始育种扩繁,并不断把品系提纯、复壮、培育。

在区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积极推动下,崇明水仙走上地理标志申报之路。如今,崇明水仙既是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也是上海唯一获评国家工商总局的地理原产地标志和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双地理标志”的特色花卉。

本届花博会上,崇明水仙在科技力量的加持下反季开花,在展会期间全程盛放。虽然中国花博会已经闭幕,但东平国家森林公园专设的一片760平方米的崇明水仙园内,崇明水仙的培育和生长仍在进行。

中国90%的藏红花是产于崇明,这个“冷知识”,你不一定知道。不仅是崇明水仙,以花博会为契机,崇明还在继续推动特色花卉申报地理标志。

徐波表示,目前崇明藏红花(又名西红花)、崇明苦草已开展相关申报工作,有望进一步提升崇明区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水平。

让更多“地标”见证乡村振兴

通过申请“地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保护优质特色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意识到这一点的崇明区为企业和农民“搭台唱戏”,形成“政企结合、市场主导”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经营机制,让点上“盆景”变成面上“风景”,在推动“崇明制造”的同时让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

以花博会举办为契机,“崇明大米”“崇明老白酒”等地理标志产品更是“走进”花博门店迎八方来客。在园内九家特许商店,游客即可购买和体验崇明特色生态农产品。当下秋天已到,“崇明清水蟹”也将“爬”上市民的餐桌。

除了积极发展地理标志“新成员”,崇明还组织专项整治和集中执法,对侵权行为重拳出击,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

今年花博会开幕后,上海市崇明绿色食品产销联合会向行政机关举报,称上海某合作社生产的大米商品,在外包装上使用“崇明大米”字样,并在花博会园区农产品店内销售,相关标识涉嫌不规范使用“崇明大米”地理标志。

6月22日,在花博会园区内,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行政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而这一过程前后只用了10个工作日,既高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利益,也规范了涉花博会特许商品的市场秩序。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芮文彪表示,下一步,上海要以质取胜、培育精品,以地理标志促进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区域特色经济,实现“产能不断增长、品质不断提升、品牌不断增值、效益不断提高、产业不断融合”的工作目标。同时,上海要加大地理标志工作力度,挖掘和培育更多具有上海特色的地理标志。

(据新华网)

孩子的成长父母不可缺席

育儿假如何不只是“看上去很美”

今年初,32岁的张欣(化名)迎来第二个宝宝。对于是否考虑生三孩,她有些苦恼地说:“现在孩子怎么带是我们最需要考虑的事情,两边父母在轮流排班,实在不行,我得考虑辞职呢。”

如今,“生了孩子没人带”已成为一些年轻人不敢生、不愿育的一大原因。“我们都喜欢小孩,但不得不考虑实际情况。如果国家有政策减轻养育孩子的负担,还是愿意响应国家号召的。”张欣说。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增加的一项条款引人注目: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8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

什么是父母育儿假?这一政策能否推动“三孩政策”的实施?如何让“理想照进现实”,推动父母育儿假有效落地?日前,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了一些年轻的宝爸宝妈,并邀请多位专家学者对此进行解读。

父母育儿假可避免“丧偶式育儿”

“不是太了解”“真没听过”“挺新鲜的”……近日,记者针对父母育儿假话题进行街采时了解到,较少有人知道父母育儿假,不少年轻人对此的认知基本停留在产假、陪产假阶段。对于什么是父母育儿假,可以怎么休,不少年轻父母表示并不确切知晓,但非常期待。

实际上,父母育儿假并非随着三孩政策而来。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这一“新型假期”进入大众视野。

中国青年报社“2021全国两会青年期待”调查显示,有60.5%的受访者希望落实父母育儿假,60.2%的受访者希望允许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弹性工作,这一比例甚至超过对孕产妇提供分娩和生育补助等其他政策支持。

“育儿假与产假、陪产假不是一个概念。”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妇联兼职副主席黄绮解释说,父母育儿假是在孩子出生之后,给夫妻双方每年一定的天数,用来照顾、陪伴孩子成长,是产假、陪产假之外的一种家庭假期,“父母育儿假有利于提升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

“父母育儿假是出于对儿童利益保护的需要。”在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看来,孩子的成长,父母不可或缺,育儿假可以提高家庭成员之间的黏性,避免“丧偶式育儿”。

二孩爸爸张先生对“丧偶式育儿”深有感触:“现在照顾孩子的担子都压在孩子妈妈和老人身上,有了父母育儿假可以把爸爸的育儿责任承担起来,对孩子、家庭都有益处。”

蒋月表示,育儿假是社会分摊育儿成本的办法之一。“缓解个体生育与职业发展间的冲突,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

别让父母育儿假“看上去很美”

35岁的高昆(化名)有了儿子后,为响应国家政策,夫妻俩本打算“拼个二孩”,没想到迎来了三胞胎女儿。如今4个孩子环绕在侧,高昆深感幸福,也备感压力。

工作日,高昆和妻子都要上班,孩子由双方父母和保姆照顾。“随着3个女儿的到来,家里老人都失去了‘自由’,幸福并劳累着。”高昆希望落地实施父母育儿假,这样家里能松一口气。

“孩子成人前,应该由父母经常带出去长见识。这对上班族父母而言,特别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假期。”高昆理想中的育儿假,“不只在孩子3岁前,至少孩子上小学前都需要父母更多的陪伴。”

如何不让父母育儿假只是“看上去很美”?专家认为需要政策统筹发力。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学者邓丽强调,制定父母育儿假规则,应当兼顾性别平衡。“育儿假是父母双方都享有的假期,就此而言,录用男性员工和女性员工应适用同等机制,否则可能涉嫌性别歧视、母职歧视。”

黄绮认为,传统观念中,女性育儿更有经验、更细心,这导致女性在职场中处于弱势。育儿的责任需要父母双方共同承担,“男性休育儿假,可相对减轻对女性的职场歧视,有利于保护女职工劳动权益”。

有专家指出,从国际经验来看,出台灵活的父母育儿假政策能确保父母公平和共同承担责任,有助于提升生育率。那么,父母育儿假多长时间合适,一次性休还是分阶段性地休?

参照目前各地已出台的相关条例,父母育儿假多停留在子女0至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10天共同育儿假。“这显然是不够的。”黄绮表示,0至3岁是孩子安全感的建立和培养期,应适当增加育儿假。随着孩子的成长,再对育儿假作适当递减较为合适。

黄绮建议,在实施阶段,应给予父母一定的育儿假使用自由。比如,父母可选择一次性全休、拆分式休假或在一天的某个时段休假,此外,夫妻双方可以自由选择错时休假或凑时间共同休假。

走好社会各方利益“平衡木”

95后青年小丁直言:“父母育儿假不会那么容易落地,因为现在企业人力普遍吃紧。”

正如小丁所担心的,出台父母育儿假是好事,但从现实操作和可行性角度来说,要想将父母育儿假真正落到实处,面临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育儿假带来的成本,应该由谁来埋单?

“对于家庭而言,只有当各家庭成员都能承受生育负担时,才会支持‘决定生’的家庭决策;否则,就会有人投反对票或投弃权票。”蒋月表示,育儿成本分摊的主体,既包括生育者、生育者所在单位,又包括国家。“国家应当在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儿童服务等方面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邓丽指出,涉及短期经济收益的问题,有时需要员工与企业的变通和协调,有时需要从社会福利、财政支出方面做通盘考虑,综合运用协商、免税、补贴等方式,尽可能减少企业损失。“育儿假的实施虽有可能带来短期的成本损失,但长远来看,绝对是有利于社会、有利于未来的。”邓丽说。

“应尽快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将父母育儿假纳入其中。”黄绮表示,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险权益,做好父母在育儿假期间的权益保障,鼓励企业给予员工一定的休假自由。

黄绮指出,父母育儿假休多久、如何休等问题,是一个需要从国家政策层面统筹考虑的问题。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后,要尽快做好各项政策衔接,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走好社会各方利益“平衡木”,确保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落实到位。

(据新华网)

